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川县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宣川县志（2011-2025）》编纂工作启动和总纂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宣川县志（2011-2025）》编纂工作启动和总纂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天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· 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省天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